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候字第1123028718號

附件：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透過補助設置創能儲能及節能設備，提升住宅及社區用電設備能源使用效率，落實節能減碳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臺北市轄內之一般家戶（申請人須為房屋所有權人）、已依法立案成立之社區管理委員會，或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（無管委會之公寓大廈公共區域用電適用）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視計畫金額結餘情形延長或提前截止，請提前申請以避免向隅。

四、補助項目、補助金額及其他事項詳見附件—「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」。

局長 吳 盛 忠